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通报与失信记分处理事先告知书

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1900MAC8NHRQ2X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，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）等规定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了广东省2023年第四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工作，发现你公司编制的《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存在质量问题，现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你公司（详见附件）。

你公司编制的上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以下问题：

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使用PVC作为原料进行注塑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（ $8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报告表提出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错误（ $100\text{mg}/\text{m}^3$ ），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

上述质量问题符合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。我

局拟依据上述规章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七条和第二十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给予通报并进行失信记5分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天内作出书面陈述和申辩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附件：广东省2023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月17日

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胜利北路140号

邮政编码：529000

联系人：谭工 联系电话：0750-3502020

邮 箱：jmst_hpk@163.com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广东省 2023 年第四批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拟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(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环评文件存在的主要问题	编制单位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	编制人员(信用编号)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人员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年产电线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江门市庭嘉电线有限公司 (91440703MA55Y7FN90)	降低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项目使用 PVC 作为原料进行注塑，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(80mg/m ³)，报告表提出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错误(100mg/m ³)，降低了环境影响评价标准。	东莞市利加环保有限公司 (91441900MAC8NHRQ2X)	编制主持人:安捷 (BH012282)	5	5	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二)项以及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